

長庚大學優良教師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第 2 點            教師獲頒校外傑出研究及教學獎、<u>技合獎</u>，經校長核准頒給校內研究獎及教學獎、<u>技合獎</u>者，不占該校內研究獎及教學獎、<u>技合獎</u>給獎名額，且不受前項限制。</p>	<p>第六條第 2 點            教師獲頒校外傑出研究及教學獎，經校長核准頒給校內研究獎及教學獎者，不占該校內研究獎及教學獎給獎名額，且不受前項限制。</p>	<p>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第貳條之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。</p>